



编辑：蔡翔宇

审核：杜少军

电话：010-58352887

邮箱：xhcj@xinhua.org

官方网站：cnfic.com.cn

客服热线：400-6123115



央行：完善债券市场交易制度 提升市场流动性水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要求，改革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制度，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0年第21号公告，围绕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建立健全做市业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制度进行了完善。

目录

【一周关注】	4
央行：完善债券市场交易制度 提升市场流动性水平	4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4
银保监会发布《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5
【国内同业】	6
人民银行批准朴道征信个人征信业务许可	6
广州农商银行“回A”迎新进展 将于12月30日首发上会	6
如皋农商行1524.48万股股权即将拍卖	6
【绿色金融】	7
2020年绿色金融十大案例发布会暨绿色金融发展论坛在京举行	7
【金融科技】	7
金融界首颗物联网卫星“平安1号”成功发射	7
金融科技“监管沙箱”一周年：扩容风控进行时	8
【互联网金融】	8
蚂蚁集团面临五大整改 需合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8
互联网存款下架背后：已有银行紧急建设存款积分项目	8
【跨境金融】	9
哈尔滨银行搭建对俄结算服务中心	9
【资产管理】	9
工银理财成立后首次“换帅”	9
【同业分析】	10
金融风险防控取得重大成效	10
“零容忍”态度贯穿资本市场监管全年	11
【海外同业】	12
德意志银行成为首家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在京法人外资银行	12

重要声明 13

【一周关注】

央行：完善债券市场交易制度 提升市场流动性水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要求，改革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制度，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0年第21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围绕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建立健全做市业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制度进行了完善。

《公告》明确，具有做市意愿且具备一定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与交易平台签署协议后，即可开展做市业务。《公告》注重平衡做市商权利义务，发挥做市商积极性，推动持续优化做市业务评价，更加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机构做市业务表现。《公告》要求，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

《公告》的发布，是提升市场流动性水平、完善债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重要举措。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积极推动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制度，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银保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实施。

《办法》是《理财子公司办法》的配套监管制度。开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活动需要同时遵守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办法》和《办法》等制度规定。《办法》共八章六十九条，分别为总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销售人员管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办法》主动顺应理财产品销售中法律关系新变化，充分借鉴同类资管机构产品销售的监管规定，并根据银行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一是合理界定销售的概念，结合国内外实践，合理界定销售内涵，包括宣传推介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投资建议，以及为投资者办理认（申）购和赎回。二是划定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范围，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现阶段为其他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

金融机构。三是厘清产品发行方和销售方责任，《办法》注重厘清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发行方）与代理销售机构（产品销售方）之间的责任，要求双方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理财产品的合规销售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义务。四是明确销售机构风险管控责任，明确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责任，要求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对销售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管理。五是强化理财产品销售流程管理，对宣传销售文本、认赎安排、资金交付与管理、对账制度、持续信息服务等主要环节提出要求。六是全方位加强销售人员管理，从机构和员工两个层面分别提出管理要求。七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八是要求信息全面登记，要求代理销售合作协议、销售结算资金的交易情况以及销售人员信息依规进行登记。

发布实施《办法》是银保监会落实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办法》等制度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利于规范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做好配套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银行理财子公司监管框架。

银保监会发布《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责任保险经营行为，保护责任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促进责任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近日，银保监会发布《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五章三十五条，主要内容有四方面：一是规范责任保险承保边界。针对责任保险边界不断扩大，一方面，严格责任保险承保范围，明确责任保险应当承保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不得承保故意行为、罚金罚款、履约信用风险、确定损失、投机风险等风险或损失；另一方面，要求保险公司厘清责任保险与财产损失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关系，合理确定承保险种。

二是规范市场经营行为。针对当前不规范竞争行为，明确不得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条款费率、销售误导、不正当竞争、违规承诺等行为，不得以承保担保机构责任等形式实质承保融资性信用风险，不得以机动车辆保险以外的责任保险主险或附加险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三是规范保险服务。明确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应当遵循合理性、必要性原则，以降低赔付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要求保险公司制定保险服务相关制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四是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强化保险公司开展责任保险业务的业务管理、授权体系、队伍建设、

业务核算、信息系统、数据统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要求。

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密切关注执行效果，加大监管力度，指导保险业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国内同业】

人民银行批准朴道征信个人征信业务许可

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日前，人民银行批准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征信业务许可，这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为增加征信有效供给、积极推进我国征信业市场化发展作出的决定。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和科技化的发展方向，推进征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显示，中国人民银行受理了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筹）的个人征信业务申请，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筹）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限：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0日。

公示信息显示，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7.5%；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7.5%；北京聚信优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

广州农商银行“回A”迎新进展 将于12月30日首发上会

12月25日，从证监会官网获悉，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定于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18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将审核包括广州农商银行在内的6家企业的首发申请。

资料显示，广州农商银行的前身是始建于1951年的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2009年改制成为省内首家农商银行。改制以来，广州农商银行从默默无闻的弱小农信社到成功登陆香港资本市场的上市银行，跻身全球前200家银行之列。截至2020年9月末，广州农商银行总资产规模已突破万亿元大关，成功迈入“万亿俱乐部”。

据了解，2019年3月证监会接收广州农商银行A股上市材料。该行招股书显示拟发行不超过15.97亿股，保荐机构为中金公司。

如皋农商行 1524.48 万股股权即将拍卖

12月25日，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显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下称：如皋农商银行）约1524.48

万股股权被拍卖，起拍价共计为1.09亿元。

拍卖信息显示，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5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26日10时在该平台公开拍卖杨某持有的如皋农商银行约1524.48万股股权，股权被拆分成8笔进行拍卖，起拍价共计为1.09亿元。上述拍卖标的物因相关单位、个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将该股权冻结。

除了股权被拍卖之外，中国网财经记者注意到，如皋农商银行第五大股东今年6次成为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如皋农商银行的第五大股东上海鼎樊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6次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分别约为2003.89万元、2003.89万元、2003.83万元、3005.11万元、2003.86万元、1913.41万元，共计约1.29亿元。

【绿色金融】

2020年绿色金融十大案例发布会暨绿色金融发展论坛在京举行

2020年绿色金融十大案例发布会暨绿色金融发展论坛20日在北京举办。会上，正式发布了2020年绿色金融十大案例，发布了《绿色金融发展报告（2018、2019）》、《中国绿色债券运行状况报告（2019）》，八位专家学者围绕“发展绿色金融、建设生态文明”作了主题发言。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新聘了五位副主任委员，与四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会议认为，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努力形成了“一十百千”的工作成果和发展格局。专委会先后聘请了30多位咨询指导委员，吸收了10多家委员单位，聘任了一百多名委员。多次定期组织专业性研讨交流，发布《发展绿色金融 建设生态文明联合共识》，组织汇编发布《中国绿色债券运行状况报告（2018、2019）》，组织绿色金融十大案例评选，汇编出版《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报告》等专著和文章，获得了多方面的肯定认可。

【金融科技】

金融界首颗物联网卫星“平安1号”成功发射

2020年12月22日12时37分，万众期待的长征八号在海南文昌发射场首飞成功，本次运载的卫星当中包含由平安银行定制，国电高科研发的首颗金融界物联网卫星“平安1号”（天启星座08星）。

“平安1号”的成功发射，是平安银行布局天基物联网，进一步部署星云物联网平台迈出重要的一步，作为平安天基物联网星座的首发星——“平安1号”正式展开在轨技术验证和应用测试。

卫星进入预定轨道后，将应用于电力物联网、矿山水文监测、海洋牧场、智能集装箱、生态环境监测、森林防火、绿色矿山和智慧农业等应用场景，助力平安银行提升银行、物联网、供应链等方面的技术水平，为企业客户提供更丰富的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金融科技“监管沙箱”一周年：扩容风控进行时

自去年12月底北京率先开启创新监管试点后，目前中国版金融科技“监管沙箱”已试行一周年，除了试点项目不断扩容，试点地区也已全面铺开。12月27日，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从这一年试运行情况来看，金融科技“监管沙箱”稳步推进，事前、事中、事后有一系列流程规范，同时也在风险防范和风险补偿机制上不断优化。在分析人士看来，“监管沙箱”后续仍有望继续扩容，重点是对试点项目进行分类总结，形成可推广的标准。

【互联网金融】

蚂蚁集团面临五大整改 需合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蚂蚁集团”）在被二次约谈后，已宣布成立工作组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管理部门于12月26日联合约谈了蚂蚁集团，并提出五项整改要求，其中包括，一是回归支付本源，提升交易透明度，严禁不正当竞争。二是依法持牌、合法合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保护个人隐私。三是依法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确保资本充足、关联交易合规。四是完善公司治理，按审慎监管要求严格整改违规信贷、保险、理财等金融活动。五是依法合规开展证券基金业务，强化证券类机构治理，合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蚂蚁集团依托下属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商诚小贷”，“借呗”业务主体）和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小微小贷”，“花呗”业务主体）开展互联网消费贷款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目前，蚂蚁集团两家小贷公司在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即ABS），需严格遵循证监会关于资产证券化发行、交易和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同时，交易所在受理审核前，蚂蚁集团需提供注册地金融监管部门对发行额度的备案意见。

互联网存款下架背后：已有银行紧急建设存款积分项目

近日，支付宝针对未持有互联网存款的用户，在理财页面对银行存款产品进行了下线处理。

支付宝方面回应称，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互联网存款行业的规范要求，目前蚂蚁平台上的互联网

存款产品均已下架，只对已购买产品的用户可见，持有产品的用户不受影响。随后，腾讯理财通、度小满金融、携程金融APP、京东金融、滴滴金融、陆金所、天星金融等平台也已下架互联网存款产品。

近年来，部分中小银行通过互联网平台吸收存款，存款规模得以快速增长，这一现象已经受到监管层关注。日前，央行金融稳定局局长孙天琦甚至表示——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存款：属“无照驾驶”的非法金融活动。

银行在互联网渠道吸收存款，这种模式突破了地方法人银行经营的地域限制。孙天琦认为，部分地方银行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得以从全国吸收存款，从负债业务看已成为全国性银行。去年末开始，已经有个别中小银行收到当地监管的窗口指导，暂停在互联网渠道吸收存款。

【跨境金融】

哈尔滨银行搭建对俄结算服务中心

近日，哈尔滨银行在哈尔滨新区搭建了对俄企业“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俄结算服务中心”。

作为中国唯一以对俄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及“五区叠加”的改革创新实验田，哈尔滨新区（以下简称“新区”）高度重视打造以对俄金融为核心内涵的特色金融中心。据介绍，哈尔滨银行对俄结算服务中心定位为新区的对俄结算专业服务平台、对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黑龙江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金融创新平台。哈尔滨银行已初步向该中心整合了对俄跨境结算、跨境融资、跨境电商在线支付、中俄本币现钞跨境调运、对俄特色产品研发等服务功能，并设置了专业窗口，配置了专属服务团队，开通了对俄结算绿色通道，推出了卢布自助兑换机服务，可为各类对俄经贸主体提供本外币、内外贸、离在岸、商投行一体化的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助力新区全面提升对俄服务能力，引领自贸区金融服务创新。与此同时，该行还出台了十项专项优惠政策，包括符合条件的对俄企业在该中心办理业务，可享受结算手续费减免、结售汇让点等优惠政策，享受财资管理平台免费服务以及对俄结算和授信绿色通道服务等。

【资产管理】

工银理财成立后首次“换帅”

12月23日，工银理财新任“掌门人”——原工银瑞信党委书记、总经理王海璐已正式到任，待

完成监管和公司治理相关流程后，将担任董事长。顾建纲不再兼任工银理财董事长，继续担任工行资管部总经理，专注于带领工行资管部加强存量业务转型整改，统筹推进工行大资管战略，实现工行各类资管业务牌照的经营协同。本次调整工行酝酿已久，是对旗下各控股子公司协同发展的战略考量，后续工行在大资管领域的改革转型值得期待。

【同业分析】

金融风险防控取得重大成效

2020年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收官之年。经过3年的防与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监管短板不断补齐。面对疫情冲击，金融系统保持稳健运行，韧性与潜力凸显。不过，今年金融风险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如银行业面临较大的不良贷款攀升压力，宏观杠杆率也出现了阶段性上升等。防风险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收官并不意味着防风险工作的终结。

金融风险防控显成效。今年以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靠前指挥下，针对银行业、保险业面临的金融风险采取多方面措施，取得积极成果。目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效，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奠定了坚实基础。2017年以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出发点是消除金融领域存在的监管套利、无序扩张、结构失衡和信用偏离等系统性问题，整治的重点是化解资金空转、影子银行、违法腐败及互联网金融乱象等风险隐患。目前来看，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已经取得重大成效。在重拳治乱象的同时，监管短板也在加快补齐，其中，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不断完善，主要表现为有序推进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开展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以及不断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等。

金融风险出现新变化。当前，我国金融风险趋于收敛，整体可控。但受内外部各方面因素影响，尤其是在疫情冲击下，金融业仍然面临一些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风险点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必须充分重视、冷静研判。在疫情冲击下，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金融活动反而必须扩大以对冲下行影响，一些新风险点随之产生。对于不良资产上升压力，监管有充分预估并多次提示，商业银行也加大了不良处置和拨备计提力度，同时多渠道补充资本，提升经营稳健性和信贷投放能力。当前，银行业各项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质量较为稳健。

此外，金融科技风险正在引起监管层更多关注，这也是今年金融风险的一个突出变化。面对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以及可能产生的新型金融风险，监管层明确既要鼓励创新又要守牢底线的积极审慎态度，解决好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

抓存量防增量扎紧监管藩篱。12月22日，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

会议。会议提出，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前瞻性应对不良资产反弹，精准防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压实各方责任，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化解风险。坚决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

存量和增量风险表现在哪些方面，又该如何化解？对此，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表示，从化解存量风险来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化解“影子银行”风险是两项主要任务。从增量风险来看，需要注意银行业不良资产反弹的压力、中小金融机构资本缺口加速暴露的压力等。不良率上升和非标资产回表，对金融机构资本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继续拓宽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渠道，保障中小银行持续稳健经营，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零容忍”态度贯穿资本市场监管全年

“零容忍”态度贯穿今年资本市场监管全年。截至12月16日，今年以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已开出289张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我国A股上市公司数量已经突破4100家，严打“害群之马”才能让市场更好地发展。今年以来，证监会出重拳、用重典，集中力量查处了康美药业、獐子岛、康得新等一批市场高度关注、影响恶劣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不断净化市场生态。

持续保持稽查执法高压态势。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依法监管。2020年3月1日施行的新证券法，大幅提高了证券违法成本，强化了投资者保护，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证监会在用足用好新证券法规定的执法手段基础上，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目标，从严查办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性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将法律条文由“纸面上的法”转变为“市场运行中的法”。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年内多次表态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证监会的罚单来看，不难发现，证券监管部门也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零容忍”态度。在今年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中，既有扇贝“跑了又跑”的獐子岛，又有巨额财务造假的康美药业，还有A股史上因单只股票出现内幕交易而开出的最大罚单，多个违法违规主体遭到顶格处罚。

形成打击违法违规合力。违法违规成本过低一直被认为是资本市场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新证券法的一大亮点就是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事实上，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除了依靠行政监管的力量，还需要有立法、司法、公安机关以及地方政府的配合，形成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的合力。

今年以来，证监会全面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着力构建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全面化、立体式的追责体系，持续加大对内幕交易、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多项投资者保护举措落地。监管层对违法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查处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股票市场投资者数量达到1.7亿，保护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环节，是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今年以来，多个部门针对投资者保护中的痛点难点出实招、出硬招。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标志着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在我国真正落地。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其“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今年8月份，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从严格落实“民事赔偿优先原则”、依法保障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实施及持续深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三方面对投资者保护工作做出了规定。

今年11月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发布典型案例意义积极，这不仅向市场传递出“零容忍”信号，而且还能够进一步强化行政刑事执法协作，有效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海外同业】

德意志银行成为首家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在京法人外资银行

首都“两区”建设又一重要成果落地。12月24日，从北京市金融监管局获悉，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获证监会批复，核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成为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发布后，首家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在京法人外资银行。在完成相关流程后，德银中国可直接向设立在中国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托管服务。

据了解，北京“两区”建设中涉及102条金融领域政策，包括放宽外资金机构市场准入，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金融服务、便利跨境投融资、支持国际创业投资发展、给予外资金机构人才个人所得优惠、发展国际财富管理和绿色金融、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开展数字货币试验等多项重要内容。

据介绍，近两年来，北京凭借独特的监管、政策、市场、信息、人才、基础设施、营商环境方面的综合优势，吸引了40余家外资金机构落户，引领全国金融开放格局。未来，北京将坚持首善标准，高水平推进“两区”建设，推动更多首创性、标志性项目在京落地，打造新一轮金融开放高地。（人民网）

重要声明

新华财经研报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报告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由新华社经济分析师采集撰写或编发，仅反映作者的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尽可能保证信息的可靠、准确和完整，不对外公开发布，仅供接收客户参考。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